

六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由六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全文包括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六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六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地址：六安市梅山中路 344 号；邮编：237000；电话：0564-3350062）。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退役军人局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重点围绕广大群众的关注关切，不断加强政策解读，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深化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政务公开建设，切实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准确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印发《六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将年度重点任务按照 5 大类、14 小项分别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及完成时限。全年发布重点领域就业

创业信息 33 条，优抚资金发放信息 2 条。全年印发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时匹配对应的解读材料，进行关联查阅，做到文件、解读互通互联，形成统一整体，采用图解、主要负责人解读、文字解读等形式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内容质量，增加趣味性、可读性。全年主要负责人在皖西日报社发布政策解读类答记者问 1 次，科室负责人开展文字解读 2 次，图片解读 2 次。全年主动回应 16 次。强化政务公开基础。做好规范性文件集中规范公开，开展本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对有效的 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和 1 件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格式进行统一规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市退役军人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批办单》，收到的依申请公开均经分管领导签批，交业务科室承办，答复意见由局分管领导审核后，以正式答复书回复申请人。2022 年我单位共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 1 件，已当天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结合实际情况，严格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发布信息均须填写《信息发布审批单》，由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签批后方可发布。全年开展错敏词、失效链接、个人隐私泄露排查 12 次，排查出问题 65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2年，结合市政务公开办和我局工作实际定期维护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大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2022年，微信订阅号发布信息301条，微信订阅号关注量达11712。

（五）监督保障情况

对市政务公开办反馈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安排专人负责整改，召开专题会议，确保所有问题按时按质按量整改到位。2022年共开展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整改31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方面，政策解读形式单一，视频解读少，且解读质量有待提高；另一方面，对县区退役军人局政务公开工作指导不够，仅满足于将县区局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纳入年度培训范围，平时工作中沟通交流较少。下一步工作中，将结合工作实际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采取图片解读、视频解读、主要负责人解读等多种方式，让广大退役军人更好的理解政策文件精神及内容，同时将县区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退役军人工作年度目考指标，按季度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提高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的规定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